

关于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 15:00 起至 2017 年 7 月 7 日 17:00 止，计票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62444629.49 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70.61%，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 62444629.49 份，表决结果为：62444629.49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2 万元，律师费 2 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三、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复牌

本基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以及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本报告发布日（2017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0:30 起复牌。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1 日

公 证 书

(2017)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13103 号

申请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男，一九六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20102196501286571。

代理人：兰健，男，一九八八年五月十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0122198805104190。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兰健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来到我处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召开“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该会议形式将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为此向本公证处提出申请对该基金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进行投票的情况以及表决统计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关于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开展清盘工作的申请》等文件，经审查上述文件均真实、有效，申请人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召开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资格，该通讯表决方式符合《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的约定，预定投票和记票的程序规范、合理。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此项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李乐办理此项公证。

依据该预定程序，截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十七时整，本公证处共收到邮寄的“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六份。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上午在本公证处会议室，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李乐的现场监督下、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佳（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911553547）的见证下，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雷洋（女，公民身份号码：110105198010079648）、兰健（男，公民身份号码：350122198805104190）以及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金融机构部的工作人员彭小月（女，公民身份号码：131082198905160422）将收到的上述邮件进行拆封统计。经统计得到有效票五票；有效票中表示同意的有五票，表示反对的有 0 票，表示弃权的有 0 票。依据银华基金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中票 50 权益登记日份额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17 年 6 月 15 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席及表决情况如下：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为 62444629.49 份，占权益登记日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总份额（以 2017 年 6 月 15 日权益登记日为准）的 70.61%，有效票中表示同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为 62444629.49 份，占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出席本次大会总份额的 100%。

兹证明此次“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过程符合预定的程序和规则，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证员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记票统计结果

“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投票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7 日 17: 00 结束,并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上午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进行统计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及表决情况如下:

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为: 62444629.49 份,占权益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总份额为: 88441186.79 份) 总份额的 70.6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为 62444629.49 份,占出席本次大会总份额的 100%。其中有效表决票中表示同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为 62444629.49 份,占出席本次大会总份额的 100%; 表示弃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本次大会总份额的 0%; 表示反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本次大会总份额的 0%。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代理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权达到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基金管理人代表: 魏 雷峰

基金托管人代表: 张明

见证律师: 刘 艺

公证员: 孟 玲 李 丹, 2017 年 7 月 10 日